

城固县永久基本农田潜力摸底调查 及储备库划定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G-ZYJBNT-2026-001

甲方（委托方）单位名称：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单位名称：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陕西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技术指南》《汉中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经政府采购，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委托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城固县永久基本农田潜力摸底调查及储备库划定技术服务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城固县永久基本农田潜力摸底调查及储备库划定技术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城固县永久基本农田潜力摸底调查及储备库划定技术服务项目；

2. 服务区域：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行政辖区全域。

3. 服务内容：

(1) 开展城固县永久基本农田现状核实、潜力地块摸底调查、外业实地核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2)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划定、空间落位、边界核实、属性完善、矢量数据库建设；

(3) 编制潜力调查报告、储备库划定报告、质量自检报告、成果图件、统计表格等全套成果；

(4) 按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成果上报、汇交、审核整改、评审验收及备案入库；

(5) 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开展督导检查、调研、听证、报备等

技术支撑工作；

(6) 完成与本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

二、技术标准与成果要求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2.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4. 《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技术方案》（省级工作部署文件附件）；

5.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

成果严格执行自然资源部、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最新技术规范、数据库标准及政策文件要求。须通过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验收审核、合格入库备案。

3. 乙方提交成果包括：

(1) 文字成果：潜力调查报告、储备库划定报告、质量核查报告、工作总结；

(2) 数据成果：矢量数据库、属性库、元数据、报备数据包；

(3) 图件成果：现状分布图、潜力分析图、储备库划定成果图等；

(4) 表格成果：地块清单、面积统计表、质量评价表、汇总表。

4. 成果形式：纸质成果2套，电子成果（光盘/U盘）1套。

三、服务期限

工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

因甲方原因、国家或省级政策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在延误事由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顺延申请，说明延误原因、预计影响天数并附相关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若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请，则视为其放弃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仍应按原定期限履行。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152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

2. 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设备、资料、差旅、耗材、检测、验收、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即人民币¥3456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2) 项目成果提交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汇总并审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即人民币¥460800.00元（大写：肆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3) 项目提交省自然资源厅，成果正式验收合格入库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 30%尾款，即人民币¥3456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4.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甲方以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及时提供城固县国土调查、规划、永久基本农田、耕地质量、行政区划等基础资料。

2. 协调城固县各镇（街道）、村（社区）及相关部门配合外业调查、实地核实、签字盖章。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组织或配合上级开展成果检查、评审与验收。

5. 对项目进度、成果质量进行监督审核。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技术标准开展工作，确保成果真实、准确、合规。

2. 按期完成工作并负责审核意见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3. 配备合格技术人员，承担外业作业安全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

5. 对项目资料、数据、成果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使用、泄露或对外提供。

六、验收标准

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汉中市自然资源局、城固县自然资源局正式验收通过、成果审核合格、数据入库备案为最终验收标准。

七、知识产权与保密

1. 双方在本项目实施、成果交付、验收及后续管理全过程中知悉

的下列信息均为保密信息，适用本条款：（1）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永久基本农田现状数据、规划数据、权属资料、遥感影像、地籍资料、图斑矢量数据、耕地质量等别、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各类未公开审批文件、工作底图等；（2）项目成果与过程资料：潜力摸底调查成果、储备库划定方案、矢量数据库、分析报告、图件、表格、论证材料、会议纪要、核查记录、整改意见、未公开的划定成果及中间数据；（3）管理与决策信息：项目计划、资金安排、技术标准、核查规则、入库条件、政策口径、未公开的管控要求、投诉举报信息；（4）其他：按法律法规、主管部门规定应保密的国土空间数据、耕地保护敏感信息，以及双方约定保密的其他信息。上述信息无论以纸质、电子、数据库、光盘、U盘、云端、口头或现场演示等形式提供，均属保密信息。

保密义务（1）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完成技术服务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不得擅自复制、传播、转让、许可、出版、发表或向无关方提供。（2）乙方应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涉密数据的安全措施，建立专人管理、权限控制、台账登记、加密存储、物理隔离等制度，确保数据与成果安全。（3）乙方应约束其项目人员、分包方、代理人、顾问承担同等保密义务，并签署保密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涉密工作。（4）严禁将保密信息上传至公共网络、云平台、社交软件，严禁私自拷贝、留存、外传。（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涉及技术方案、报价、核心流程等信息亦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 LPR 计算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期限提交任何一期工作成果或整改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出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修正。若乙方拒绝修正，或修正后仍不合格，或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完成修正的，甲方有权参照本条第 2 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4. 乙方存在造假、泄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工作等根本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委托所产生的费用、为应对上级问责产生的费用、声誉损失以及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顺延工期或终止合同。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根据事件影响，协商决定是顺延工期、变更合同

还是终止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城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单位名称：城固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地：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西环二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受托方）单位名称：陕西瑞海土地规划评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中央后场8幢10310室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270102120120100006325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2026年2月12日

